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西咸新区税务局

陕西咸财发〔2019〕60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西咸新区税务局关于转发公安现役部队和武警黄金森林水电部队改制后车辆移交地方管理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各新城财政局、税务局：

现将《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转发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公安现役部队和武警黄金森林水电部队改制后车辆移交地方管理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陕财税〔2019〕3号）转发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对公安现役部队和武警黄金、森林、水电部队换发地方机动车牌证的车辆（公安消防、武警森林部队执

行灭火救援任务的车辆除外), 一次性免征车辆购置税, 并免征换发当年车船税。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西咸新区税务局

2019年3月7日

陕西省财政厅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陕财税〔2019〕3号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安现役部队和 武警黄金森林水电部队改制后车辆移交 地方管理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税务局：

现将《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安现役部队和武警黄金森林水电部队改制后车辆移交地方管理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 163 号) 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1月28日印发

特 急

财 政 部 文 件 税 务 总 局

财税〔2018〕163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安现役部队和武警 黄金森林水电部队改制后车辆移交地方 管理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按照《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的要求，为保障公安现役部队和武警黄金、森林、水电部队改制工作进行顺利，对公安现役部队和武警黄金、森林、水电部队换发地方机动车牌证的车辆（公安消防、武警森林部队执行灭火救援任务的车辆除外），一

次性免征车辆购置税，并免征换发当年车船税。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公安部、自然资源部、交通运输部、应急部、国资委，财政部
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财政部办公厅

2018年12月28日印发

